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彭雨筑  
電話：02-21910189分機2743  
傳真：02-23896239  
電子信箱：ycpe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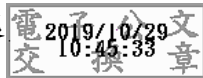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808033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00000F\_10808033410A0C\_ATTCH1. pdf、  
A11000000F\_10808033410A0C\_ATTCH2. pdf、  
A11000000F\_10808033410A0C\_ATTCH3. pdf、  
A11000000F\_10808033410A0C\_ATTCH4. 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條文業經  
銓敘部以民國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令  
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  
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  
10848668183號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  
關、本部人事處



法醫研究所 1081029



10800222660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4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Z02D176080\_108D2035997-01.pdf、108Z02D176080\_108D2035998-01.pdf、108Z02D176080\_108D2036024-02.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以民國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考試院、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處 1081024



10808033410

#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國外投資限額，以增加操作彈性、提升運用收益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放寬本準備金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將原投資限制中之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修正為「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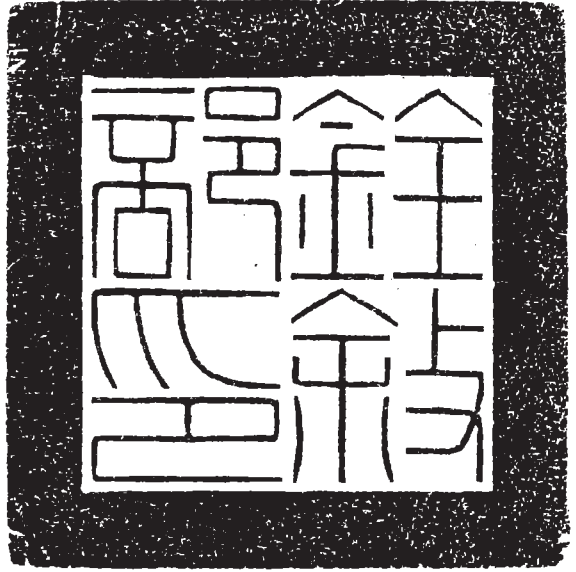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p> <p>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u>六十</u>。</p> <p>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p>	<p>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p> <p>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p> <p>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p> <p>二、鑑於本準備金係成長型基金，運用規模逐年增加，為提升本準備金運用收益、增加操作彈性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放寬國外投資比率上限。</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第九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p>

		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	--	----------------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 部長周弘憲